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台塑集團新臺幣國內信用狀專用】

logo02 台鑒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茲請貴行准照前訂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 信用狀號碼：  開狀日期： | (開狀行填寫) |
| 通知銀行編號： | (開狀行填寫) |
| 通知銀行：  (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請填上) | |
| 有效期限至：  (未填者自開狀日起三個月視為最後有效期限) | |
|
| 申請人： | 聯絡人姓名： | |
| 金 額：新臺幣 | 聯絡人電話： | |
| 受益人： | 受益人事業部： | |
| 統一編號： | 客戶編號： |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本狀規定條件簽發匯票承兌/付款，  該匯票之條件：  　　甲、付 款 人：**玉山銀行**  　　乙、付款期限：見票即付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為自發票日起算 天  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為  　　丙、金 額：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  　　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匯票承兌 / 付款申請書乙份 2. 統一發票 3. 其他：   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 | | |
| 特別指示： 1.匯票承兌 / 付款申請書使用受益人所訂格式，由受益人單獨簽章或使用數位憑證有效。  2.分批交貨：可以不可以(未填者視為得分批交貨)  3.最後交貨日期： 年 月 日(未填者依信用狀到期日視為最後交貨日)  4.發票日早於開狀日期可以不可以接受。(未填者視為得接受)  5.發票金額大於開狀金額或匯票金額可以不可以接受。(未填者視為得接受)  6.以受益人所屬分公司或分廠名義開立之發票押匯可以不可以接受。(未填者視為得接受)  7.允許受益人以匯票、匯票付款申請書及發票電子檔方式押匯。  8.本信用狀適用eUCP1.1版。  9.押匯電子文件透過網址：https://ecrm.fpg.com.tw提示。  10.限定押匯日期：自 年 月 日起始可押匯。  11.限定發票起始日期：自 年 月 日起之發票始可押匯。  12.其他： | | |
| 融資條款：申請人依與貴行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約定，委請貴行融資以償付匯票票款，  本申請書即視為撥款通知及憑證，特此聲明。  申請人：  (請蓋原留印鑑)  副、襄理： | | |

LN563 2023.04

核章：

驗印：

經辦：